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7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54,506,163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7股股份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实施股权分置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3月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2006年3月6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10%。	履行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时间 2009年4月3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54,506,1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2%。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506,163	54,506,163	100%	37.03%	27.02%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项 目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 数	比例(%)	股 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506163	27.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4506163	27.02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197759	72.98	20170518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47197759	72.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1705187	100.00	201705187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707,299	32.02%	6,723,506	5%	54,506,163	27.02%
	合计	28,707,299	32.02%	6,723,506	5%	54,506,163	27.02%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的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3月10日	4名股东	11,987,915	8.9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沙河股份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

2、沙河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

3、沙河股份限售股份中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沙河股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 否;

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〇〇 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09-027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0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09年5月7日(星期四)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0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朱在龙先生,董事、总经理戈海华先生,独立董事柳春香女士,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俊发先生,董事会秘书姚洁青女士,保荐机构代表徐炯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09-21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2009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0,157,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378元),预计该分配方案共分配17,226,613.82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0,157,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82,031,494股。

上述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410,157,472股增加至492,188,966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和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5日

2、除权除息日:2009年5月6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09年5月6日

4、红利发放日:2009年5月6日

四、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09年5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送转的股份将于2009年5月6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帐户。

2、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均于2009年5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053,131	69.74%	57,210,626	57,210,626		343,263,757	69.7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86,053,131	69.74%	57,210,626	57,210,626		343,263,757	69.7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86,053,131	69.74%	57,210,626	57,210,626		343,263,757	69.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104,341	30.26%	24,820,868	24,820,868		148,925,209	30.26%
1.人民币普通股	124,104,341	30.26%	24,820,868	24,820,868		148,925,209	30.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	410,157,472	100.00%	82,031,494	82,031,494		492,188,966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492,188,966股摊薄计算,2008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29元。

2、公司2006年7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股东承诺:海印集团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48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5元/股(如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在2008年5月5日实施了2007年度每10股送3股派0.34元(含税)转增2股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后,上述承诺事项将作相应调整为:海印集团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48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9.98元/股(=15÷0.034)/1.5)。

据此,在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每10股派0.42元(含税)转增2股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后,上述承诺事项将作相应调整为:海印集团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48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8.28元/股(=9.98÷0.042)/1.2)。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83799848 传真:020-83794902

联系人:潘尉、江宝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09-021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新疆城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订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公司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毅恺、方向东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人。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人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保荐人发现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09-02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9年4月25日,《经济观察报》刊载了万晓晓所撰写的《云南铜业前董秘 7.6亿元挪用大案起底》,《每日经济新闻》刊载了张昊所撰写的《精确"做空沪铜期货,云南铜业6天获利超过4000万》。与本公司相关报道的主要内容如下:

传闻(1):云南昌立明经贸有限公司、北京富邦公司参与了云南铜业的定向增发。

传闻(2):2007年2月,昌立明以融资为名得到10亿元云南铜业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后,昌立明和北京富邦公司分别用其中的2.375亿元和3.325亿元购买云南铜业定向增发的股票,同时富邦公司拆借1.9亿元用于炒股、投资。

传闻(3):上海金山公司利用融资中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骗取了云铜股份1亿多元的资金。

传闻(4):云南铜业套期保值,仓位频繁变动,说明了其投机需求。如果真正套保的话,应该是跟现货销售相对应,也就是说企业库存或者货源要减少1万吨,现货做相应的卖出,期货就应该做相应的平仓。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1)属实。

传闻(2)不属实。2006年底至2007年,本公司与云南昌立明经贸有限公司签订了铜精矿、电解铜等购销业务合同。合同中约定"由昌立明向本公司提供一定数量的、合乎公司品质标准要求的铜精矿",本公司可以汇票、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付款方式进行结算。"根据铜精矿的采购市场行情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与客户的原料采购协议为一年一签,采购原料时以预付款的形式先支付货款,客户才能按要求提供铜原料。2007年2月6日,本公司向云南昌立明经贸有限公司以该贸易合同为背景开具了3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和7亿元商业承兑汇票。该合同数量26,600吨,总金额为10.26亿,但因该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原料,本公司要求其偿还所支付的资金。经核实,本公司已于2007年4月24日前向云南昌立明经贸有限公司全部收回已开具的3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和7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通过现金方式收回9,500万元、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回10,000万元(已于2007年3月6日贴现)、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收回80,500万元(其中50,000万元于2007年3月31日贴现, 30,500万元于2007年4月24日贴现),此项交易并未对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该项合同未能履行的原因已由司法部门介入调查,并且至今为止,本公司也未获得司法部门对此合同未执行原因的调查结果。另外,本公司与北京富邦公司除定向增发外,从未发生过任何业务往来。

传闻(3)不属实。2005年本公司与上海金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了电解铜购销合同,合同中约定"由金山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一定数量的、合乎公司品质标准要求的电解铜,本公司可以汇票、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2005年8月本公司开出1亿元商业承兑汇票给上海金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该合同数量2,000吨,总金额为1.061亿,后因金山公司长期不能按要求提供电解铜,本公司要求其返还预付的资金,2007年9月本公司通过票据结算的方式全部收回了该笔资金。该项交易已由司法部门介入并在调查中。至今为止,本公司并未获得司法部门关于该项交易的调查结果。

传闻(4)不属实。3月中旬以来,国内期铜价格出现一轮多逼空行情,铜价一个月内从30,000元/吨一路上涨至4月中旬的41,000元/吨,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卖出套期保值头寸在现货销售的同时,无法顺利对冲平仓。4月23日,铜价已大幅回落至36,500元一线,而本公司持有的部分空头头寸对应的现货已完成销售,故选择此时将这部分头寸进对冲平仓,以规避价格风险。本公司一直坚持套期保值的谨慎性原则,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数量,在资金管理上也具有完备的风险控制措施。本公司所进行的期货交易是与现货数量完全对应的套期保值,不存在投机交易行为。

三、其他说明

1、鉴于本公司过去在资金管理、合同审批及履行方面出现的问题,本公司在领导班子调整后,加强了内部管理,对本公司的管控模式、业务流程进行了重新调整、梳理,建立了系统的、涵盖公司各营运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设立了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审计部门。特别在财务管理方面,本公司建立了以资金集中管理为核心,以全面预算化管理为手段的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融资、统一资金使用、统一对外投资的财务集中管理体系。

2、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截至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本公司对相关机构或个人造谣、误导性报道、误导性分析的立场和观点,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必要的提示

1、《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9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杨国平董事长、陈靖丰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晋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民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26,160,417.02	8,280,066,699.31	0.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359,712,530.78	2,279,397,737.12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8	1.52	3.5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778,226.95		445.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445.2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036,301.96	42,036,301.96	-2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81	0.0281	-2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76	0.0276	-14.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81	0.0281	-22.5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8	1.78	减少0.5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5	1.75	减少0.2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86,27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09,776.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5,57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3,748.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29,838.54
所得税影响额	-387,594.28
合计	727,891.2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0,59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21,855,79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65,043	人民币普通股
王天翔	13,405,9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99,058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保财产无锡分公司离退休职工服务部	5,054,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福1期	4,718,3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福3期	4,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5,9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3,674,34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会计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幅	主要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25,097,333.08	39,276,547.08	-36.10%	本期子公司兑现上年度完成考核目标的已计提员工薪酬
应交税费	-9,652,682.48	-41,895,445.56	76.96%	本期所得税跨期清算、原料库存降低,增值税进项税减少。
会计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幅	
销售费用	41,520,539.28	29,766,779.91	39.49%	本期扩大燃气服务网点、天然气转换增加燃气表具费用。
管理费用	41,569,958.46	31,354,734.18	32.58%	本期因大众燃气三产整合,费用归并至母公司。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5,570.00	-2,039,468.19	117.43%	本期未处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上升。
营业外收入	5,186,852.33	9,948,820.08	-47.86%	本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外支出	3,397,098.29	1,741,030.91	95.12%	本期非流动资产清理处置更新增加。
所得税费用	15,737,058.09	10,136,857.28	55.25%	本期各子公司所得税优惠减少、实际税负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78,226.95	-61,349,036.10	445.20%	本期燃气提价后营收资金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28,383.35	-232,456,471.93	61.49%	本期公司未新增对外股权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43,951.84	36,628,382.17	-335.73%	本期加速归还银行借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承诺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年即2006年度开始,将连续三年提出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的将分红预案。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履行了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08年末总股本149533.62万股为基数,每10股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8224.35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公司另行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200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09021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已于2009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6005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20%;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张小燕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赵勇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李庆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600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600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2008年年度报告》及《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600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600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600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600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600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600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600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4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2009-011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否决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28日在包头市稀土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初育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23,546,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60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世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3,546,53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3,546,53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23,546,53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23,546,53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西水股份公司2008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本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28,477,309.1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26,832,972.3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543,605.02元;加上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4,463,545.69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2,752,913.06元。为了适应当前的经济环境,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123,546,53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股东会审议,同意提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0,000,000.00元,应收债权减值准备9,806,549.76元。

表决结果:123,546,53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进行2009年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年审计报酬35万元。

表决结果:123,546,53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23,546,53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2009年修订)。

9、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会审议,同意李国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刘建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刘建良先生简历:

刘建良,男,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燕山石化公司营销处副处长、芳烃事业部副经理、计划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技术部主任及下属多家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内蒙古乌达发电集团总经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现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表决结果:123,546,53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经世律师事务所刘爱国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09-006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8日上午在上海市委党校报告厅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102人,代表股份534,096,385(伍亿三仟四佰零九万六仟三佰八拾五)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17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34,096,385(伍亿三仟四佰零九万六仟三佰八拾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534,086,360(伍亿三仟四佰零八万六仟三佰六拾)股 占99.9981 %

反对:10,025(一万零二拾五)股 占0.0019 %

弃权:0(零)股 占0.0000 %

二、审议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34,096,385(伍亿三仟四佰零九万六仟三佰八拾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533,964,360(伍亿三仟三佰九拾六万四仟三佰六拾)股 占99.9753 %

反对:132,025(壹三万二仟零二拾五)股 占0.0247 %

弃权:0(零)股 占0.0000 %

三、审议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34,096,385(伍亿三仟四佰零九万六仟三佰八拾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534,057,440(伍亿三仟四佰零五万七仟四佰四拾)股 占99.9927 %

反对:38,945(三万八仟九佰四拾五)股 占0.0073 %

弃权:0(零)股 占0.0000 %

四、审议2008年度